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、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，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、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，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（或背书转让支付）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： 丛湖龙 孙康进 曹信平

2014年9月3日